

证券代码：836753

证券简称：华特机电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金华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作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

站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5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经营范围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新增公司经营范围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拟修改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文刚、丁飞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浙江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